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高蛋白型营养素¹，生产厂为无锡励成医学营养有限公司²，厂址为宜兴市屺亭街道文庄路19号。高蛋白型营养素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高蛋白型营养素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高蛋白型营养素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低脂型营养素，生产厂为无锡励成医学营养有限公司，厂址为宜兴市屺亭街道文庄路19号。低脂型营养素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低脂型营养素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低脂型营养素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维生素组件，生产厂为南通励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厂址为南通开发区新兴东路333号。维生素组件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维生素组件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维生素组件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分离乳清蛋白粉，生产厂为标王(天津)药业有限公司，厂址为天津市西青经济技术开发区赛达国际工业城D3-2座厂房01。分离乳清蛋白粉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分离乳清蛋白粉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分离乳清蛋白粉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骨骼细胞修复专用营养粉，生产厂为中科倍健(天津)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天津市东丽区华明高新技术产业区低碳产业园F座6号楼1层。骨骼细胞修复专用营养粉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骨骼细胞修复专用营养粉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骨骼细胞修复专用营养粉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 全营养配方食品，生产厂为费森尤斯卡比华瑞制药有限公司，厂址为江

苏省无锡市滨湖区马山北闸路 16 号。全营养配方食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全营养配方食品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全营养配方食品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 非全营养配方食品，生产厂为费森尤斯卡比华瑞制药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马山北闸路 16 号。非全营养配方食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非全营养配方食品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非全营养配方食品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8. 全营养配方食品，生产厂为费森尤斯卡比华瑞制药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无锡市滨湖区马山北闸路 16 号。全营养配方食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全营养配方食品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全营养配方食品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广西春畅商贸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5 月 22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